

关于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48 号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2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。你公司拟出资 125 万元与苏州骏骐顺达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继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设立苏州华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华睿”），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华睿财产份额的 31.25%；同时你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华睿天健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睿基金”），华睿基金的管理人为苏州华睿和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华睿基金规模约 7.5 亿元，其中首期募集人民币不低于 2.5 亿元，你公司首期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华睿基金将以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为主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 12 号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、请补充披露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投资领域等，如合作方为合伙企业，请补充披露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相关信息；

2、请你公司结合华睿基金的经营管理模式，补充披露各投资人

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，你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；

3、请你公司根据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，补充披露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，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，你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备忘录第 12 号》的规定，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2 月 15 日